平顶山市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检查类别 | 检查内容 |
| 1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的监督检查 | 检查征、占用林地的审批手续和征、占用情况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检查林木采伐审批手续和采伐情况 |
| 检查有无毁坏林木、林地情况 |
| 检查天然林保护禁伐制度执行情况 |
| 检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 |
| 检查植树造林完成情况 |
| 检查恢复森林植被情况 |
| 检查有无收购、加工、运输非法来源林木情况 |
| 检查林木采伐后的更新造林情况 |
| 2 | 对研究、繁育、利用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 检查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情况，查验《驯养繁殖许可证》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
| 检查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情况 |
| 3 | 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检查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情况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情况 |
| 4 | 对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检查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情况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5 | 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的检查验收 | 检查验收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三条。 |
| 6 | 对义务植树工作的监督检查 | 检查义务植树任务完成情况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 | 《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四条。 |
| 7 |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 检查古树名木保护情况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 | 《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保护古树名木工作的决定》第三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 |
| 8 |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防火责任制和森林火灾隐患的监督检查 | 检查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隐患等情况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机构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 。 |
| 9 | 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生产、经营、调运、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检查调入的林木种苗及其它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的植物检疫证书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各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四条。 |
| 10 |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检查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的依法许可和生产经营情况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五十条。 |
| 11 | 对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 检查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 12 | 对可能造成涉林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检查可能造成涉林土壤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 相关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七条。 |
| **说明：**今后林业行政执法部门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履行处罚、或屡次违法的市场主体，可以录入相关情况，对在其银行贷款、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等方面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提高自律意识和执法效力。对持有《营业执照》的相关涉林市场主体（含涉及林木、木材、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林木种苗、森林防火、林业植物检疫、野生动植物、林业种植及加工等方面），林业行政监督检查需要结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在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政府网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进行抽查，且同一被抽查对象原则上一年不超过2次抽查，对高风险监管对象和失信市场主体可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其中，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情形主要有：（一）国务院、国家林草局和省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二）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三）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四）森林防火、防疫等突发性安全事件的；（五）其他不适用于随机抽查事项的。 |